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目录

议程项目 43：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3: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A/57/350)

议程项目 10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57/41 和 Corr. 1、A/57/295 和 A/57/402)

1. **Otunnu 先生**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介绍了他的报告 (A/57/402 和 Corr. 1)。他说, 过去一年来, 在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议程方面已取得显著的进展。其中最显著的是两项重要国际文书开始生效: 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他曾为这两项文书奔走游说。安全理事会已加强对该问题的参与程度, 从阐述一般原则改为建议具体措施。第 1314 (2000) 和 1379 (2001) 号决议就是例证。此外, 它首次同意从秘书长取一份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目前, 维持和平行动报告也载入关于儿童的章节, 并提出改善儿童状况的措施。
2. 已加强并审查了儿童保护顾问的作用。目前刚果民主共和国有 10 名儿童保护顾问、塞拉利昂 2 名、安哥拉 1 名。将在阿富汗贯彻并通过新设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贯彻有关倡议。
3. 过去两年来, 他的办事处在设立两个重要工作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第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所有活动中的情况, 办事处拟定的准则已予订定; 第二个工作组负责审查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工作; 工作组编制的手册经试用后不久将可供使用。
4. 18 个月前, 他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出一项研究议程; 目前该议程已成为一项成熟的方案。方案由纽约社会学研究理事会负责管理。研究理事会负责协调由国际机构和学者组成的团体所进行的工作, 提供关于该题目的资料。
5. 他的办事处大力主张为冲突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设立全国委员会。目前, 塞拉利昂有一个这样的委

员会, 北爱尔兰也已达成一致意见, 可能于 2003 年初任命一名专员。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范围内也设立一个儿童保护股。

6.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重大的篇幅专门讨论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并举办特别活动, 以提高人们对儿童困境的认识。办事处正在设法确保在战争中虐待儿童的人不会逍遥法外, 并务求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所有真相调查过程和法院中。他还主张将范围扩大到学校, 并建立青年网络, 以争取年轻人参加和平过程。
7. 过去 12 个月期间, 他访问了七个冲突区。在北爱尔兰, 青年参加和平进程的工作正在巩固中, 特别预期会任命一名儿童问题专员。但对“惩罚性殴打”、招募青年参加准军事集团以及按派别划分社区和学校的持续做法仍然严重关切。
8. 在危地马拉, 政府批准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国家间收养问题海牙公约》。但是, 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典尚待颁布。在和平协定下关于儿童和青年的几项承诺尚未履行。他呼吁政府加倍努力, 确保遵守这些措施。
9. 他为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冲突对两国进行访问; 这是他所看到的在冲突中没有有计划地利用儿童的唯一情况。该次访问是在西非事件发生后进行的, 当时发放救济品时儿童被人利用。就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情况而言, 大多数救济品是由地方当局和社区领袖发放的, 据报青年没有受到虐待。现在两国政府已接受边界委员会的决定, 为设法处理有关地雷、家人失散、重新定居和基本用品的紧急问题开设道路。
10. 安哥拉战争结束后, 政府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 并要求国际社会帮助它对从前难以通达的地区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反应。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地雷和出售自然资源以购取基本货物和服务。

11. 他为了车臣战争访问俄罗斯联邦。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遣返原则受到尊重。已颁布一项军事命令，以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并取缔治安部门对平民的虐待行为。他呼吁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叛乱军队立即停止这样做，并吁请各方停止使用地雷。

12. 在阿富汗，营养不良和贫穷情况甚为恶劣，尤其是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之间边界流离失所者境况悲惨。必须作出大量投资，为年轻人提供学校、保健和更好的营养；捐助社区已对这种情况作出慷慨反应，他希望能够尽快交付认捐的资金。

13. 展望未来，可以看到五项挑战：一，必须使民众更加认识联合国在制定国际文书和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二，必须更加努力有系统地对冲突方遵守现有国际文书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三，国际社会应与家庭、教师、宗教领袖和地方民间组织合作，建立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的宣传及儿童保护网络。四，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列入议程，这方面虽已取得进展，但仍需将其纳入联合国内外机制过程中。五，有必要更大力地向儿童和青年伸出援手，争取他们参加保护被卷入冲突中的其他年轻人。

14. **Stamatopoulou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除了联合国各机制在儿童权利领域经常进行的工作之外，还举行了两项重大活动：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和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已提交其两年期报告（A/57/41 和 Corr. 1），其中分析了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获进展、一般执行措施领域的趋势和挑战（第 14-37 段）和总原则（第 38-51 段）。2002 年期间，委员会举行三届常会，审议 27 个缔约国的初期报告和定期报告，并通过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起作用的一般性评论，其中强调这种机构可以发挥的独特作用。它举办了一个一般性讨论日，讨论私营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及其在执行儿童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讨论日中，它采纳了一套向缔约国和非国家行动者提出的建议。

15. 加入和批准两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迅速进行。大会通过议定书仅超过两年，就有 100 个国家签署了两项文书，并有 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委员会通过了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准则，预期初次报告将于 2004 年年初提出。

16. 只需增加两项接受书，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就可生效，这样委员会成员就从 10 名增至 18 名。委员会有大约 60 份报告尚未处理，他希望成员人数增加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但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服务的能力就要相应提高。

17. 2000 年和 2001 年举办了取缔对儿童暴力的一般性讨论日。讨论日结束后，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就此问题进行广泛研究。大会也赞同进行这种研究的原则（第 56/138 号决议），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已于 2002 年年初设立一个核心支助小组，以促进该项研究。

18.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了南非，并于 2002 年 11 月访问法国。

19.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为重申儿童权利给予推动力，最终产生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A/S-27/19/Rev. 1）。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执行在其任务规定的领域内的各项建议，尤其是人权教育、儿童贩卖和少年司法。鼓励缔约国和在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后果文件所载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结果。

20. **Gautam 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说，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传达了明确的信息，即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将儿童摆在发展议程的中心。后果文件力求建立一个对儿童友善的世界、办法是将儿童总体发展摆在国家和全球优先项目的前列。为此目的，政府已同意与其伙伴合作，于 2003 年年底制定具体行动计划，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几个国家已编制了国家行动纲领，儿童基金会呼吁所有政府加快编制其国家后续计划，并希望在 2003 年年底以前予以完成。

21. 政府对执行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承担主要的责任，但儿童基金会也致力发挥其作用，协助执行、监测和报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向其国家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提供具体指导。它还为成员国编写一份指导说明，并争取捐助者和国际社会成员提供战略支助，设法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儿童情况。例如，作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工作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将设法确保撒南非洲各国优先考虑对儿童的投资。在其所有活动中，儿童基金会力求与《儿童权利公约》建立密切联系，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紧密合作。

22. 必须在《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这个较广的范围内力求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的目标、指标和战略。千年发展目标中有一些雄心勃勃的指标，根据历史经验，除非在未来几年内奠定巩固的基础，实现《宣言》中较为适中的目标，否则这些指标将无法达到。在世界大多数最穷的国家中，特别在撒南非洲国家，除非不屈不挠地设法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相关问题，以及实施停火，以免儿童受到战争和冲突的摧残，否则无法达到或持续实现这些目标。

23. 为了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儿童基金会要求把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使其成为一个定期审议的项目。它还建议协同其姐妹机构及其他发展伙伴，协助秘书长编制定期进度报告，报告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公约及其任选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便第三委员会有一个开展这方面工作的巩固基础。

24. **Bazel 先生**（阿富汗）提到 Otunnu 先生访问阿富汗的情况，他说，阿富汗代表团大力支持设立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想法，并建议同阿富汗有关当局研讨这一倡议。

25.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如前几年一样，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7/402 和 Corr. 1）没有提到在外国占领下的儿童的情况，虽然在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中已经审议过这

种状况。在外国占领下的儿童的情况似乎被忽视，迄今为止一直没有任何可以接受的反应。忽视这种情况只会使问题持续存在。她本国代表团希望未来的报告会报道这种情况。

26. **Kuhnel 先生**（奥地利）以人类安全网主席的身份发言说，自 1999 年人类安全网成立以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在该组织议程上一直占重要位置。在奥地利的主持下，人类安全网已决定制定一项支助战略，目的是加强所有适当论坛的国际行动，支持进行中的监测活动，提请注意武装冲突中的女童的特殊需要，以及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7. 他问哪些是加强监测和汇报侵犯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最有效方式，他想知道如何可以将儿童保护特别是女童保护问题更有系统地纳入联合国的活动中。

28. **Otunnu 先生**（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阿富汗代表所作的评论作了答复。他说，他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阿富汗儿童提供援助。

29. 他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作的评论作了答复，他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儿童的情况极为关注。虽然他没有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强调这个问题，但这是我于 2002 年 4 月在人权委员会上所发言的主题之一。由于有些情况他无法控制，所以在过去 12 个月他无法进行实地访问，但希望能在最近的将来进行访问。他表示愿意更出力处理这一问题。

30. 对于奥地利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他感谢人类安全网将儿童权利问题置于优先位置，他说，他的办事处将与该组织密切合作。必须设法更好地安排国际社会监测冲突各方的活动的程序，没有任何一项任务比该项工作更具迫切性。虽然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对如何进行这种活动提供指导，但这些活动须如何改进却尚未明确。

31. 目前有些监测工作是由非政府组织执行的，但必须认真、有系统和积极作出安排，使冲突各方知道国际社会正在监测它们的活动，它们应对侵犯人权行为

负责。在这方面，他希望在未来几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一些备选办法。

32. **Gautam 先生**（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说，总的来说，联合国对它向阿富汗提供基本服务并取得成就极感骄傲，它将继续协助该国应付未来的挑战。

33. 他回答阿拉伯叙利亚代表所作的评论，即被占领领土的儿童境况往往被忽视的问题。他记得最近秘书长和儿童基金会代表曾经就这个题目发言，并向委员会保证，将不断审查巴勒斯坦儿童的境况。

34. 关于奥地利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处境不利的女童人数特别多，因此，有必要优先为她们安排教育，以防她们被人利用。联合国致力于促进女童的福利，在这方面，秘书长带头开展一场运动，并争取 13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参加。

35. **Stamatopoulou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回答奥地利代表提出的问题说，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领域，有系统的宣传方案至关重要，人类安全网将是推行这种方案的一个有用工具。

36. **Otunnu 先生**（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答复奥地利代表所作的评论说，他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的女童的困境。他的办事处在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工作中已着重提出这个问题，并要求特别注意女童兵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冲突区的女童中猖獗蔓延的问题。在这方面正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讨论如何进行研究，以文件佐证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与冲突之间的关系。据指控，有人利用西非救济物品剥削儿童尤其是剥削女童，他的办事处已对此采取有力的立场，并希望这个领域的未来准则会着重注意保护女童问题。此外，在维持和平的两个工作组的范围内，为维持和平人员提供的训练和指导材料详细载述保护儿童的资料，其中特别提到女童。

37. 最后，在进行国家访问时他特别强调保护女童的问题。其中有一个国家——卢旺达已在此领域取得很大的进步。由于灭绝种族事件发生后，所谓的“以女

童为首的家户”数目激增，卢旺达政府决定修改其法规，以便妇女和女童能够继承财产和土地。其他国家应仿照这种措施。

38.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问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如何加强大会安排和评价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方案的作用。

39. **Groux 女士**（瑞典）说，瑞典代表团支持奥地利代表就人类安全网所作的评论。

40. 她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关于两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准则。鉴于审议国家报告的工作量繁重，所以须将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10 名增至 18 名。在这方面，她问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哪些主动措施来鼓励剩余的两个缔约国赞同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

41. 她问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代表以什么办法防止童兵自愿征募。

42. 秘书长有一份名单列出了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国际义务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方。她问该份名单如何有助于更切实地监测和报告侵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的情况。

43.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特别代表对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境况表示关注。巴勒斯坦代表团期望与办事处协作，设法帮助这些儿童，并希望他能尽快访问该地区。

44. 她强调巴勒斯坦局势的严重性，冲突期间被杀和受伤的人中有三份之一是儿童，她促请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防止更多人死亡。

45. **Stamatopoulou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回答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说，大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已经开始。她认为大会应着手详尽阐述委员会最新工作的两个方面，即在儿童权利领域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私营部门应充当该领域的服务提供者的建议。

46.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拟议修正案，她说高级专员办事处已致函给尚未接受拟议修正案的缔约国。她呼吁所有缔约国将这种情况提请其有关当局注意，使修正案尽快生效。

47. **Gautam 先生**（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回答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说，他欢迎最近几年来更多重视儿童问题。他希望作为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儿童情况，儿童基金会在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编制的儿童情况报告也会在论坛上受到注意。

48. 关于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拟议修正案，儿童基金会积极促请各国接受该修正案，因为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手不足，急需更多成员。

49. 关于发表秘书长名单的问题，他说无知是导致无行动和疏误的主要原因，“点名”的做法会引起公众对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的注意，并会促使民间协会组织对会员国施加压力，阻止会员国这样做。

50. 他再向委员会保证，联合国系统完全知道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儿童处境，并会尽力确保提供基本服务，以减轻武装冲突的冲击。

51. **Otunnu 先生**（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回答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说，其办事处的活动的各方面均属大会任务规定的范围。他的主要年度报告是向大会直接提出的，他建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也应提交大会。此外，他建议进行年度对话，因为他欢迎会员国作出捐助。但希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相互配合和密切合作，但应尊重各自的管辖范围。

52. 关于秘书长的名单，他说名单的重要意义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点出侵犯者姓名的做法会使活动汇报和监测具有合法性，并向会员国传达明确的信息。但他强调，发表名单不是解决有效监测问题的真正办法。

53. 他注意到巴勒斯坦代表所作的评论，并认为被占领土的情况非常严重。它将尽力而为给予答复。

54. **Koren 先生**（以色列）回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代表所作的评论。他说，对儿童进行袭击而不论其宗教或民族确实令人感到悲痛。事实上这种暴力行为的发起者是巴勒斯坦。以色列代表团否定将恐怖行为者视为受害者的所有企图。他主张调查日益利用未成年人充当自杀炸弹手的情况，并鼓励儿童基金会在巴勒斯坦领土推动促进和平与宽容的教育。

55.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说，西非经共体已决定，作为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之一部分，它于 2002 年 11 月举行一次特别首脑会议，专门讨论西非儿童的情况，研讨如何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建议和结论。在这方面，他询问儿童基金会筹备首脑会议的情况。

56. **Nsendyil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代表团感谢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为刚果儿童所作的努力。他提到文件 A/57/402 第 41 段时间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是否会发表一份报告。

57. **Loemban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强调人权教育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并问如何鼓励各国在该领域作更多工作。

58. **Otunnu 先生**（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就其办事处而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非常重要。他对最近的谋求和平运动感到高兴，但基桑加尼的屠杀事件令人不安。事实上剥削儿童的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没有获得足够的注意，那就是利用年轻人非法开发自然资源。他保证专家小组不会忽视剥削儿童问题的这一方面。

59. **Gautam 先生**（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回答以色列的问题时说，促进和平与宽容的教育是儿童基金会议程的一部分。事实上，特别会议宣言第 47 段强调这一点。巴勒斯坦儿童方案着重非暴力教育。如苏里南代表所说，人权教育也很重要，因为人权始于儿童权利。他还感谢塞内加尔总统在区域一级主动贯彻特别会议的后续工作。儿童基金会将积极参加即将举行的区域会议。

60. **Stamatopoulou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办事处对人权教育采取综合方法。为了实现广泛而长远的目标，指定的部门必须全面地加以并入。
61. **Løj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发言说，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将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转化为行动。为此目的，必须制定新的法规和其他措施，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将儿童的最高利益置于最高地位。女童的特殊情况也应予强调。
62.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为欧洲联盟关于儿童的所有行动包括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提供规范框架。
63. 《公约》理应适用于所有儿童，但世界各地许多儿童尤其处于社会边缘地位或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其权利仍未实现。保护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和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处于少数的儿童的权利尤应受到注意。
64. 在特别会议上，儿童明确指出，他们希望《儿童权利公约》能够付诸实行。他们的切望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国际条约所反映的良好意图与实际生活情况确实存在巨大的差距，数以百万的儿童仍生活于贫困中，不断遭人弃置，而且卷入武装冲突和被人剥削。
65. 欧洲联盟极其重视儿童的健康。生殖健康服务对打击贫穷也很重要。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该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66. 欧洲联盟仍然认为全球废除死刑是一项优先任务，并大力要求普遍批准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公约》毫无保留地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犯罪者施行死刑。欧洲联盟继续反对对该文书的保留，并促请撤回这些保留。所有缔约国都应批准和执行两项任择议定书。欧洲联盟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完成重要的工作，并呼吁所有方面与监测机制进行充分的合作。
67. 欧洲联盟对儿童暴露于贫穷、武装冲突和暴力中的情况尤感关注。事实上，贫穷是导致儿童权利受最大侵犯的根源。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国际社会更需优先注意消灭贫穷。在这方面，执行《千年宣言》时各国应继续特别注意儿童的需要。
68. 欧洲联盟对特别代表动员官方和公共舆论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表示致意。欧洲联盟会在所有适当的论坛上着重加强有利于这些儿童的国际行动，特别强调对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势进行早期预警，支持联合国现有的监测和复原活动，并使人更加认识到保护武装冲突中女童的特殊需要和打击有罪不罚的重要性。
69. 欧洲联盟重申，它完全否定针对儿童的一切暴力形式，包括有害的传统做法。它所代表的国家已执行一系列打击剥削儿童的措施，在区域一级也正在执行各种方案。打击其他剥削形式——童工——的关键在于免费享受良好教育。
70. 欧洲联盟仍致力与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设法查明加强对儿童权利的支助的最有效方式。它致力承担全球责任的一部分，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71. **Hole 女士**（挪威）说，每个儿童都是独特的。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提供一个能让儿童茁壮成长的环境。因此各国也务必考虑性别观点。
72. 最近的国际发展形势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两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大大加强了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但是数以百万的儿童的境况仍是不容乐观。国际社会必须认清规范框架与执行之间的差距。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确保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到保护。大规模贩卖女童的现象也引起严重关注，国际社会必须联合采取行动。有些国际人员被派往外地是为了帮助解决问题，显然不能让他们成为问题的一部分。国际人员参加儿童性剥削行为的案件数量很多。瑞典代表团严重关切对儿童实

施死刑的问题，并想促请所有国家再给少年犯第二次机会。

73. 有人经常说许多政府支持儿童权利，其实这只是表面文章。现在正是设法改变这种情况为所有儿童采取具体行动的时候。

74. **郭阳先生**（中国）说，中国积极参加了儿童问题特别联大及其筹备进程，并将继续大力推动儿童问题特别联大成果的实施。国际社会应消除产生儿童问题的根源，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联合国系统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和赞赏。

75.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也是一个儿童大国，为实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中国政府于 1992 年制定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纲要包括了降低儿童死亡率，普及基础教育，保护困境儿童等 49 项目标。到 2000 年底，这些目标已基本实现。中国政府又颁布了《2001-2010 年儿童发展纲要》。新纲要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环境四个领域。目前，中国政府正在结合委员会上次审议所提的意见和建议，并广泛征求国内有关司法部门、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加紧撰写第二次履约报告，不久即可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

76. **Viotti 女士**（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发言说，充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对南方共同市场的社会承诺至关重要，其中优先注意处于暴力、性虐待、童工、早孕、吸毒和犯罪情况下的儿童和青年的特殊需要。与此同时，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尽力设法减少该地区的贫穷，并表示关注贫穷对童工产生的影响。

77. 他们重申确保基本教育权利，增加接受中学教育的机会、提供职业训练和重要的灭贫工具，并确保社会和经济流动性。他们致力提供优质保健，特别注意儿童和青少年，以及致力减少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减轻早孕的影响，减少可预防的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街童境况是需要采取行动的其他优先领域。

78.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重申，它们致力于《儿童权利公约》。它们赞成在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明白确认《公约》是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最高法律标准。但它们欢迎在文件中采取适当的人权方式。

79. 国际社会对确保儿童和青少年享受美好生活的问题具有明确看法和共同的纲领。现在正是以真正的政治意志共同一致实现目标的时候。

80. **Ramí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是处理儿童问题的一个转折点：《公约》生效后，儿童就不再被视为受保护的對象，而开始被视为法律主体，由于儿童在成长过程中特易受害，他们的权利有所区别。《公约》规定国家负责首先照顾儿童利益，并规定对儿童的最高利益给予主要的考虑。

81. 尽管国际社会一致通过这些原则，数以百万的儿童仍然受到疾病、愚昧、贫穷、剥削、歧视和暴力的威胁。这种可悲的情况之所以存在，并不是因为缺少国家政策或国际承诺，而是因为缺乏拨给儿童的资源，以及真正期望能够改变他们的情况。各国必须提供各种渠道，让儿童参加制定对其产生影响的政策和方案。

82. 儿童的要求不是纸上承诺，他们需要行动。各国必须着重注意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执行在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儿童权利公约》获一致通过时产生的团结精神必须转化为献身于儿童利益的行动。

83. **Velasco 女士**（墨西哥）说，她本国儿童面临许多挑战，2001-2006 年全国发展计划优先重视教育和保健，以改善学龄儿童的情况。一个增进儿童健康并着重于土著群体、农村社区和城市地区低收入家庭的方案是综合教育战略的一部分。

84. 墨西哥制定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规。它设立的方案范围扩及到街童。在儿童性交易中，儿童有受剥削和虐待的危险。墨西哥还设立一个由 10 岁至 17 岁儿童组成的全国儿童网络，在全国各州大力促进儿童权利。

85. 到 2001 年，墨西哥已实现了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定的指标。特别会议的成果正被纳入公共政策中。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宣言，并在宣言中制定各项承诺。已设立一个办公室负责协调履行这些承诺的工作的各个机构。

86.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过去十年来的人道主义工作使儿童有更多机会获得安全饮水、卫生设施、粮食、教育和免疫，结果更多儿童能够生存下去。尽管取得这些进展，儿童仍然是社会上最脆弱的成员。许多儿童仍然生活于贫穷线之下，不是营养不良就是吃不饱。

87. 鉴于对儿童产生影响的问题在性质、范围和根源上产生变化，国际社会必须增补其战略和目标，以应对目前的挑战。所有利害有关者都必须重申，他们共同致力于改善所有儿童的情况，包括处境最为不利的儿童的情况。应予优先注意的是，特别在被外国占领的领土中，儿童成了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目标。在这方面他想着重指出，巴勒斯坦儿童每日都遇到各种暴力行为，例如因向占领部队扔石头而被枪杀。国际社会不能对此坐视不理，必须将犯下战争罪行的所有人，特别是对儿童犯下战争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力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考虑到目前的局势，伊朗政府已发起一个新的五年计划，以保证儿童的生存、保健、保护和综合发展。一个以人为中心的处理方式已被纳入该国的发展战略和方案中，儿童生活素质逐步变成新的重点。鉴于外部因素不利和经济困难，又鉴于收容逾二百万难民所涉的长期财政负担，已将逾 40% 的国家预算拨给各个儿童发展部门。在实现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这种进展可归于坚强的政治意志，伊朗拥有丰富的伊斯兰文化传统和牢固的家族关系、并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89. 必须应付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对儿童产生的威胁，查明应对这种威胁的共同方式，或许能够推动各

种政策、方案和行动，以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并为全人类谋求更美好的未来。

90. Chuquihuara 先生（秘鲁）说，一个国家的儿童和青年情况指标反映出该国取得的进展及其未来的潜力。对儿童和青年人所作的投资水平也说明在可持续发展、减贫和加强民主体制方面取得成功的前景。政府认为，儿童的最高利益是指在其身心健康和福利方面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平，政府为此目的设计的社会政策已考虑到多族裔和多文化社会。

91. 现届政府在巩固民主、消灭贫穷和促进平等机会的努力中，将儿童视为发展的重要代理人。因此，2002 年 7 月通过的《全国施政协定》为未来十年制定了政策大纲，包括儿童保护、教育和保健的规定。2002-2010 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对儿童的情况进行结构性改革，社会不平等现象使这一计划大为减色。

92. 贫穷、收入分配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是影响儿童的主要因素。工作重点放在保健、教育和社会参与领域，这是为了确保普及优质保健和促进教育，以此作为打击贫穷的主要工具，以及争取儿童和青少年参加打击酗酒和吸毒的工作。这些问题对儿童生命打击重大

93. 现在是从概念转化为执行和评价所获进展的时候。开展这些工作需要奉献和努力，这样会有助于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

94. Al-Malki 女士（卡塔尔）说，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重要原则是申明家庭的权利和义务。卡塔尔代表团赞扬在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对家庭的重视。

95. 过去十年来，卡塔尔一直尽力履行其对儿童权利的国家承诺和国际承诺。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已审议了卡塔尔根据《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如 2001 年关于所有儿童均可免费享有义务教育的第 25 号法令所述，委员会已通过卡塔尔为执行《公约》而采取

的措施和在其国内宣传《公约》的一项计划。委员会还赞扬卡塔尔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财政援助。

96. 卡塔尔还通过一项国家计划以研究其本国儿童的生活条件。该项研究将构成确定未来十年战略目标的基础。目前正在编写一项法案，该法案将成为促进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卡塔尔还向国际劳工组织汇报《第 182 号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的执行情况。1961 年的一项法律禁止该国童工。

97. 2001 年 12 月，卡塔尔加入了关于儿童贩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1 年 7 月，卡塔尔加入了《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它还进一步将最低入伍年龄定为 18 岁。

98. 卡塔尔的目的在于争取儿童参加国家活动。最近在多哈举办了一个关于儿童权利的海湾媒体论坛，它在论坛范围内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安排一个讲习班，研讨儿童电视节目。讲习班结束时，参加节目的儿童通过了有关儿童电视节目的建议。

99. 鉴于儿童权利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卡塔尔通过了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拟议修正案，将委员会成员增至 18 个，这有助于减轻委员会的工作量。卡塔尔希望委员会会考虑到公约缔约国的宗教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

100. 巴勒斯坦儿童每日受到以色列的压迫，他们的权利遭受侵犯。她本国代表团强烈要求阻止针对这些儿童的暴力，以及尊重他们享有安全与和平并能过体面生活的权利。伊拉克儿童也在经济制裁下受苦，许多儿童因而死亡，以致伊拉克成了世界上儿童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伊拉克儿童应免受制裁的影响。

101. **Andjaba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发言说，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最近更大力地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为有关政策及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奠定巩固基础。

102. 南共体成员国一向重视儿童福利。它们仍然坚定地支持 1990 年《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

划》，并欢迎通过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尽管作出努力，它们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并因此失去来之不易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103. 有些成员国受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在过去十年内几百万人被杀害。许多儿童成了孤儿，战争使一些儿童在国内流离失所，或流落异国。很多儿童被地雷严重炸伤，其中有些因而终身残废。其他儿童被迫当兵、或作人盾、间谍、搬运工和性奴隶。大部分童兵都在战争中死亡，许多童兵受到严重的心理创伤，可能陷入持续不息的暴力循环中。

104. 南共体成员国强烈谴责招募儿童当兵，它们认为这是一项危害人类罪。促使这些儿童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的任务是复杂而重要的。南共体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从事这些工作的所有机构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受影响的国家重建战患社会，并设立促使儿童迅速融入社会的机制。此外还须按照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计划》的规定，帮助制止、打击和消灭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

105. 南共体成员国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之间的和平协定，它们欢迎导致安哥拉和平的发展形势。

106. 鉴于教育是人的发展、减轻贫穷和促进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急需制定和执行确保所有儿童均受良好基本教育的战略。成员国重申它们有义务按照一项南共体议定书为儿童提供九年的教育，以消灭文盲。

107. 目前的干旱对南共体各国的发展努力构成巨大的威胁，这个问题因普遍贫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因素而更趋复杂。约有 1 400 万人正在忍饥挨饿，其中大部分是儿童。联合国及其机构以及其他捐助国的援助大受欢迎。

108. 艾滋病毒/艾滋病使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孤儿。女童遭受的危险仍然是最大的。母亲把病传给子女的情况使儿童受到更大的冲击。南共体成员国已制定一

项具战略意义的《2000-2004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框架和行动纲领》，目的是以多部门方式处理这个问题。纳米比亚将于 2002 年 11 月主持孤儿与其他易受害儿童问题第二届会议。应当提供更多资源和可延续生命的便宜药物；必须确保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能够持续运作。

109. 南共体所有成员国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许多成员国正在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它们致力确保国家法规尽量符合 4 项极其重要的原则，即不歧视、儿童最高利益、生命、生存与发展权，以及对儿童观点的尊重。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